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期

國民政府
教育部
教育公報

趙正平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 政 府 教 育 部 教 育 公 報 目 錄 第三期

教 國

育

政 府 教 育 部

第 三 期

命 令

行政院令

訓令二件

教育部令

委任令十件

訓令八件

指令四件

法 規

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教育部職員證及證章持佩須知與遺失處罰辦法

公牘

咨 三件

代電 二件

專載

本部第五次週會趙部長訓話

報告

本部高等教育司錢司長談話摘要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附屬小學訓育實施辦法附教育目標

論著

整理戰後江蘇中等教育芻議 徐良裘

附錄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報目錄

二 一 第三期

本部第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紀錄

命 令

行政院訓令

令教育部

關於中政委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案議決文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94號公函開案查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一案當經議決「說明第六項改

為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餘照交立法院一除記錄在卷並分函立法院審議暨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檢附前項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份函達至希

查照并轉飭教育部知照等由附送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份准此除留修正組織法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訓令

令教育部

奉 國民政府令為中政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案決議三項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訓字第一二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案查接管卷內三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第三案對重慶政府善後方法案當經決議一、國民政府還都後重慶方面對內及對外各種政令及條約協定契約等一概無效二、所有軍隊應即停戰待命三、所有公務人員應於最近期間回京報到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已分別明令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教育部令
派劉殿元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陳念劬施彭年爲本部專員此令
科員張傑林紹堯呈請辭職着卽照准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辦事員錢匡時升爲三等科員此令
派洪孟周爲本部專員此令
派吳明趙覺爲國立編譯館特約編譯此令

聘陸世益爲本部編審鍾冰爲特約編譯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派劉穎球爲本部書記此令

派楊知運爲本部書記此令

編審蔡秋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聘楊杏庭爲本部編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派褚稼先爲本部科員此令

派金垣爲本部試用書記此令

二等科員吳新民着升任一等科員此令

派顧天贊爲本部專員此令

派徐紀常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專員畢靜謙俞義範改聘爲本部編審

辦事員李麗鈞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派姚淑新爲本部科員此令
聘唐有樸爲本部編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聘黃宇楨爲大學教育委員會兼任委員
書記連秉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聘洪勳喻毓秀爲本部編審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聘張素民龍沐勳卜愈趙彥黃爲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兼任委員
聘吳熙悌蔡復初爲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

江蘇浙江安徽廣東省教育廳
上海南京廈門特別市教育局
令

令籌設職業學校違辦具報由

查事變以來民生凋敝亟須推進職業教育藉圖救濟現在各省市所管區內設有職業學校寥寥無幾於民生前途影響匪淺應於下年度依照中央前頒職業教育法規籌劃設立職業學校一所至三所地點之選擇級科之設置必須適合當地生產環境與社會需要尤應充分設備注重實習減少理論灌輸訓練實用技能冀收優良之效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籌劃詳細情形具文呈報趕於下年度正式成立招生開學倘或該廳所屬原有職業學校並未停頓應即積極改進力求擴充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訓令

令各省
特別市
廳
教育局

爲社教工作人員訓練事宜本部已有通盤規劃令暫行停辦仰知照由

查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在在關係民衆思想之灌輸而辦理社會教育事業之各機關尤應洞悉當前局勢瞭然政治趨向按步施教俾收改進社會之實效查核接管卷內各省市舉辦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訓練事宜彼時或限于財力或囿於環境以致步驟未一周密難期茲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請補助訓練社教工作人員經費並核閱安徽教育廳呈請加撥前社教補助費移充訓練社教工作人員經費原卷本部現已通盤規劃詳擬具體方案亟待實施業經分別代電該局等著將社教工作人員訓練事宜暫行停辦廳候通飭保送學員參加受訓俾趨一致並飭將扣發前第四種地方交付金內之社教補助經費數額分別造具表冊一併呈報查核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訓令

令各省市教育廳
局

令迅速擬具下年度擴充初等教育計劃呈候核辦由

查事變以來費舍成墟弦歌中輒雖經臨時維新兩政府悉心籌劃逐漸恢復然鄉鎮之間學齡兒童失學者尙多值茲國府還都努力復興之際一切教育設施急宜策劃改進小學教育乃國家命脈所繫自應分別增籌經費盡量擴充尤當特別注意鄉鎮小學之規復仰卽斟酌地方情形擬具下年度初等教育擴充計劃迅速呈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教育部訓令

令江蘇浙江安徽省教育廳
南京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令飭補具社教補助經費決算書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案查接管卷內曾於第四種地方交付金中劃定社教補助部份分別補助各省市縣並頒發補助地方社會教育事業經費暫行辦法限令專作民衆教育館之用責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對已開辦之民衆教育館作為經常費對未開辦之民衆教育館卽以之作爲開辦費自二十八年九月份起按月撥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發在案茲查該卷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僅遵照規定程序一部份補具申請

補助手續外所有自二十八年九月份起之應造補助經費決算書件亦未造報該

廳

局迄未遵照辦理殊

有未合值此

政府還都新政肇始推行之際爲此通飭迅卽呈轉上項決算書件以資查核俾利督導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局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教育部訓令

今江蘇浙江安徽廣東省教育廳
令廣州上海南京廈門特別市教育局
杭州州市政局

爲令飭調查師範教育狀況並繕具計劃書尅日報部以憑核奪由

查小學教育爲國民應受之基礎教育小學辦理不善中等教育卽受其影響然欲小學教育成績優良必賴有優秀之師資是以師資之訓練實爲辦理小學教育首先急要之舉事變以還各地師範學校均未恢復以往師範畢業生多已星散以致小學師資殊感缺乏實屬有碍小學教育之進展茲因府還都積極復興教育之際師範教育之恢復尤不容緩惟各地學齡兒童多寡懸殊小學師資之需要亦不一致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先將何地失學兒童較多需要師資較衆何地小學較爲普及師資是否敷用以及原有師範學校校址設備情形如何能立時恢復者若干校退卽分別查明並應視目前之需要繕具復校計劃書尅日報部以憑核奪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廳
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

令
江蘇浙江安徽廣東省教育廳
南京上海廈門特別市教育局
杭州市政局

爲令發省市教育概況調查表式等三種仰卽遵限填報由

本部現爲明瞭各地教育情形起見特印製省市教育概況調查表三種分別調查統計以爲改進教育之張本除分令外令函檢發上項表式各二份令仰該

廳局遵照迅卽依式印發所屬各

經轉備各校限於
市政府

五月底以前一律據實填報依序彙轉到部以憑審核毋稍延誤此令

計發省市教育概況調查表二份 (表略)

中等學校概況調查表二份 (表略)

小學概況調查表二份 (表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

令
江蘇浙江安徽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廈門南寧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杭州市政局

立
國立女子模範中學

爲修正中小學學生轉學條例暫予通融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由

查中小學收受轉學生辦法有一最高年級初高中三年級—初高中三年級小學六年級下學期—不得收受轉學生」之規定所以整學籍而杜流弊然在此特殊時期殊有通融辦理之必要二十九年一度各該級學校招收轉學生得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廣州府廳
上海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杭州西湖區政府

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江蘇浙江廣東安徽教育廳
令廣州府廳上海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杭州西湖區政府

爲下年度起恢復中學三三制令仰遵照飭遵由

查國府還都一切設施悉承舊規中學學制自應仍照以前系統實施凡依照前維新政府法令設立或改組之五年制中學自二十九年度起一律恢復三三制分別改爲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或初高級合設之完全中學除咨行各省政府查照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指令

令江蘇教育廳

呈一件 爲呈復二十八年十月份第四種地方交付金數目確係奉准核定其不符原因係財廳誤繕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原呈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指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 呈送社教工作人員訓練班錄取學員名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屬社教工作人員訓練班兼主任龐宏省呈稱爲呈報事竊職班學員考試日期業經呈報在案查此次應試學員共男女八十八名茲者各該員試卷業已分別批閱完竣計正取孫增齡等三十名備取周公達等五名所有錄取各員除抄單刊登新申報並榜示週知外理合繕具各員考試成績清冊一式三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學員考試名冊三份據此除指令并呈報市政府備案外理合檢同清冊一份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趙

附呈學員考試名冊一份(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代理局長林炯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指令

令江蘇教育廳

呈一件 爲呈報籌備省立無錫民衆教育館情形及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仰將辦理各情隨時具報查核為要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查職屬擬辦省立無錫民衆教育館前經列入復興方案第一期內並編造經臨各費預算呈奉江蘇省政府核准公布在案本年二月以逐月所領第四種交付金該館經費已有成數即經委派科員張千里為該館籌備員前往無錫勘定無錫城內東鼓樓巷二號民房為該館館舍修理房屋購置器具一切籌備事項將告完成預定於五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以便設施事業所有籌備省立無錫民衆教育館經過情形及定期成立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趙

江蘇教育廳廳長秦冕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教育部指令

令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一件 呈請轉函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有因參加東亞運動會缺席時應准作爲公假由

呈悉已予轉函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查照辦理矣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案據本會駐平辦事處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呈稱：「本處辦理華北方面參加東亞運動大會事宜各職員選手多在各機關學校服務或就讀所有出席預選決選及將來領赴大會期間應由本會代請公假敬請轉呈教育部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有因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缺席時應准作公假爲荷」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俯賜轉函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有因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缺席時應准作爲公假俾利體運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長趙

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

副委員長戴英夫

繆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法規

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敍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一)頓號「、」
- (二)逗號「，」
- (三)支號「；」
- (四)總號「：」
- (五)句號「。」
- (六)問號「？」
- (七)祈使或感嘆號「！」
- (八)提引號「[]」
- (九)復提引號「〔〔〕」
- (十)省略號「……」(占兩格)
- (十一)破折號「——」(占兩格)
- (十二)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十三)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十四)括弧「()」或「〔 〕」

提引號復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依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復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項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項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項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項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 (七)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復提引號
- (八)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項格寫

(十九)「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二十)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件」——附送

……「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一)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復提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
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復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復提引號
……以下倣此

(十二)提引號或復提引號之下如「」或「」應置于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
號等之上不應置于其下

(十三)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
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
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稿面與文面既有稿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
開始

(二)文中既用標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
省略

(三)不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敍明

(四)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慎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為宜

(五)「該」字祇適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于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六)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二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一本「該」等字

五、引敍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敍

(二)來文繁冗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抄作附件入在正文內祇敍來文摘由

(三)來文遞轉層次過多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一轉據「一轉准」等字銜接之

(四)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敍要點

(五)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敍在正文之內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等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教育部職員證及證章持佩須知與遺失處罰辦法

一、職員證及證章爲證明持佩者確係本部職員之用凡執行職務或經行各地必須隨身佩帶以備

檢查

一、職員證遇檢查時應即交驗不得拒絕如有不符均以冒名頂替究處

一、職員證不得持作別種作用

一、職員解職離部時應將職員證及證章一併繳回註銷

一、職員證及證章須妥爲保存職員證不得污損塗改如有上項情事一經查出分別輕重處罰
一、職員證及證章如有遺失須聲明理由呈請補發
一、職員證如有遺失應繳納罰金十元證章遺失應繳納罰金五元并須登報三日聲明設遇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一、凡職員證及證章遺失如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除記過外並嚴重處罰
一、本辦法呈請 部長 次長核准之日施行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呈奉核定

公牘

浙江省政府咨

爲咨送浙教廳委任官履歷名冊由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部咨復以准咨送浙江教育廳最近委任各職員名冊並未將履歷隨同附送除書記夏忠德等八人
係屬僱員毋庸備案外其餘謝克堯等二十七員請即轉飭該廳補具履歷咨部核辦等由准經轉令浙
江教育廳長江磬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長遼將委任各職員謝克堯等履歷名冊送請核咨前來相
應檢同原送履歷名冊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備案爲荷此咨

國民政府教育部

計咨送浙江教育廳委任官履歷名冊二份(略)

浙江省省長汪瑞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咨

准咨送浙教廳委任職員謝克堯等履歷准予備案由
案准

貴省政府新咨字第七號咨送教廳委任職員謝克堯等二十七員履歷名冊囑查核備案由並附履歷

名冊二份准此除將履歷名冊存查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政府咨

准函囑籌設職業學校已分飭遵辦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祕字第二五七號函開查事變以來民生凋敝亟須推進職業教育籍圖救濟現在各省市所管區內設有職業學校寥寥無幾於民生前途影響匪淺應於下年度依照中央前頒各項職業教育法規籌劃設立職業學校一所至三所地點之選擇級科之設置必須適合當地生產環境與社會需要尤應充分設備注重實習減少理論灌輸訓練實用技能冀收優良之效果如原有職業學校並未停頓亦應積極改進力求擴充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詢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本省在滁縣懷遠兩縣業已設立工業農業職業學校並經咨請 前維新政府教育部備案在案准函前由除令教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咨

教育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安徽省省長倪道烺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代電

飭卽暫行停辦社教工作人員訓練所由

蚌埠安徽教育廳謝廳長覽查關於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訓練事宜本部現已通盤規劃詳擬具體方案亟待實施所有接管卷內該省籌辦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養成所着卽暫行停辦聽候通飭保送學員參加受訓俾趨一致並仰將扣撥前第四種地方交付金內之社教補助經費數額分別造具表冊限於本代電到達五日內併報查核至要教育部部長趙正平洗印

專載

本部第五次週會趙部長訓話

***以精神克制物質的困難—
以極少經費辦較大事業—***

本部第五次週會於本月六日舉行由趙部長領導行禮如儀後作懇切之訓話茲攝錄如下：

現在本部情形因為大環境的困難，可說公私交困：先講私的方面，目前法幣價格崩潰，直接影響物價生活，沒有一個人能逃避這種苦痛。不過，在這大環境中，過痛苦的生活，倒是合理的，反之，享受舒適的生活，却不大合理，因為現在不是我們享受的時代，而是受苦受難的時代，我們只有從精神上自己下克制的工夫，把物質慾望，儘量減低，才可以稍減痛苦。至於公的方面呢，也無非因經濟上的困難使我們許多計畫不能當下見之實施日前會晤財政當局，他很憤慨的說，能夠讓他有二三個月的整理期間，把財政走上正軌，才好從容應付。可是現在不到一個月，各處請求增加經費的，就要好幾百萬，這使他為難極了。他又說，照這樣下去，最近將來，只有走上緊縮打折扣的路子。本人深知這種情形，所以對於本部各司室會科提出積極推進的計劃及經費預算案，不敢貿然提出去，只好暫時擱一下，各同事心血的結晶，很好的計劃，不能即時實行，實在辜負了諸位的熱忱，這是本人很覺抱愧的。還有教科書問題，也很嚴重。眼前就要到學期終了，下學期要有許多中小學恢復上課，所需要的教科書數量一定很大，這在平時，本不必本部費心，但是現在淪陷區中，試問有幾個書局，

有幾種書合用？大家曉得當然沒有。所以以前均由部中編印發行。統計去年一年，單是教科書印刷費一項，就要日金四十六萬元，加上三通書局的配給費運輸費等日金八萬元，總數就要日金五十四萬元，今年不特學校數目增多，紙張更不知貴了多少倍。前幾天三十餘元一令的紙張，照昨天的市面，就要賣四十幾元，將來究竟要漲到多少，誰也不能知道。這樣恐怕只是教科書一項，一年至少要達一百萬元以上，這個龐大的數目，提到財政當局，一定吃驚不小。我們也會計劃下學期起，城市裏邊的學生，個人可以自己出錢購買，可是，在本京收回書價還容易，其餘如蚌蘇杭滬各埠，以及內地各縣，能不能收回，頗是問題。況且鄉間子弟，即使一二元的書價，也有相當困難，這是收回書價的困難之點，在上海時，本有人發起書局，承辦這種事，可是現在也因爲有所顧慮停頓了。原來從先此項印刷費、由舊案查出，是由顧問直接向財政部具領辦理，不列入本部預算案內，而今後呢，當然要列入預算，所以這便成了難題。關於高等教育方面，中央大學無論如何是要辦的，所需經費自然很大，現在還沒有詳細計算，將來也是一重難關由於這大環境的困迫，才生出我們的公私交困，私人方面的苦痛，我十分知道，而同時却還沒法解決，只有希望同人拿出精神上的克制工夫，暫時忍耐下去。在公的方面，本人希望各司會科室都要顧及這種實際困難，而以最少的經費，來辦較大的事業，最近打算在行政院會議上提出，在種種預算項下，省些錢下來，辦其他新的應辦事業。換句話說，就是新的預算計劃，要在不增加經費原則之下，挹盈注虛，以資調劑，這當然是件最困難的事體，但是我們不能不這樣做。

(完)

報 告

本部高等教育司錢司長談話摘要

現在我關於本公司的工作方面，（也可以說是本公司的工作計劃）有幾個報告：

(1) 恢復國立中央大學 這個計劃，業經本部呈准行政院，撤消國立南京大學籌備委員會，另設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並經本人與陳科長，朱專員以及施參事於昨日前往接收，一俟部座將工作人員確定後，當即積極進行中大復校籌備工作。

(2) 設國立上海大學 上海是全國經濟、文化、思想底中心，事變之後，國立大學，多數停辦或遷往內地。現在上海的大學雖多，然而辦理未能臻於完善；為欲培植適合新時代國家之建設人材，擬在上海設立國立上海大學。

(3) 設立中等教育人員養成所過去由大學教育學系畢業而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者，往往祇有空泛之理論，而對於所教學科之準備太少；致有國際調查團之：「只知道怎樣教學，却不知道教什麼」之評語。從師範大學畢業出來的人，不能教史地國文的是很多很多的，所以我個人覺得要把中等教育辦好，中等教員養成所實在亦有設立的必要。

(4) 擴大農事講習所 從前國立南京大學籌備委員會曾設立農事講習所，其用意很好；然經費太少，以致無法發展，本人曾請該所所長擬一計劃書，希望將來增添經費加以擴充。

(5) 留學生經費 關於留學生的選派和指導，是本公司主要工作之一，現在我們選派

留學生因為受客觀環境的限制，暫時以日本國爲限。我覺得留學生對於國家的影響最大，因爲將來參與國家政治的，就是由國外回來的留學生。我們希望將來國家政治安定，科學昌旺，就應該從現在起慎重選派留學生。我的主張是增加公費留學生名額，嚴格考選私費留學生；現任本人正在籌劃留學生經費，一俟經費有着，即開始招考留日學生。

歸納上述各點，計分五大計劃：（1）恢復國立中央大學。（2）籌設國立上海大學。（3）設立中等教育人員養成所。（4）擴大農事講習所。（5）籌劃留學生經費。希望各位仝人共同努力推行這五大計劃。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附屬小學訓育實施辦法

訓育方法

(甲)全體的事件和全體有關係的，施以全體訓導，每週舉行一次週會，時間三十分鐘，儀式的順序如下：

- 1.全體肅立。
- 2.唱國歌。
- 3.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4.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5.靜默。
- 6.報告(時事及校事)。
- 7.訓話(由全體教師輪流擔任)。
- 8.唱校歌。
- 9.散會。

(乙)分級的因學級的不同，施以分級訓導，每級每天上午第一節課前舉行晨會，時間十五分鐘，順序如下：

- 1.兒童向師長行禮。
- 2.唱晨會歌。
- 3.讀中心訓練週具體標準(由坊長宣讀其餘跟讀)。
- 4.默省。
- 5.說壞事。
- 6.說好事。
- 7.談話。

(丙)個別的對個性不同的兒童，由訓育主任或級任導師施以個別訓導，記入訓導錄中，要懲獎的就懲獎，並記入懲獎

錄中(訓導錄獎狀簿另詳)。

2. 中心訓練週辦法

(甲) 產生 視時期的需要而決定；例如開學時秩序不能上軌道時，便決定秩序訓練週，名目由訓育會議公決之。

(乙) 辦法 中心訓練周名目決定後，便由訓育處擬訂具體標準若干條，指導各級兒童依據具體標準做去，下面是秩序訓練週具體標準

訓練條目：

1. 我開隊安靜、整齊、輕快
2. 我依次出入教室不爭先。
3. 我上課時很安靜。
4. 我不高聲亂叫
5. 我走路靠左邊，不亂跑。
6. 我離開了老師，也能嚴守秩序。
7. 我一聽見信號，立刻遵行。
8. 我上課不玩別的東西，不做旁的事情。
9. 我上課時說話必先舉手。
10. 我運動時不爭先依次序。

訓練方法

1. 環境 佈置 各教室各公共地方及走廊下，張貼具體標語，令兒童耳濡目染，深印腦中。
2. 訓練 每天晨會時，朗讀具體標語，並默省能做到的有幾條，不能做到的有幾條，又隨時隨地教師留心兒童之言語舉動，有違犯具體標語的，就加以勸告。
3. 時間 時間無定，以能做到具體標語為度，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

4. 記載 製定表格，記載其成績之優劣。

各級記載 由各級的坊長記載該級各保甲小朋友所犯的具體標語。
各崗位記載 由巡查員記載各級兒童所犯的具體標語（記載表另詳）。

5. 考查 由訓育處搜集各級各崗的記載表，考查其成績。

6. 獎賞 成績最優的，加以獎賞，分團體和個別的兩種。

團體的：用鏡框，共獎二名，以級為單位，得獎的把鏡框懸掛在教室內，以顯光榮
個別的：獎用品，共獎二名，得獎的由訓育處公佈姓名，以資鼓勵。

本學期注意的幾種訓練：

- | | |
|--------|--------|
| 1. 秩序 | 2. 整潔 |
| 3. 禮貌 | 4. 健康 |
| 5. 節儉 | 6. 勤勞 |
| 7. 快樂 | 8. 誠實 |
| 9. 重公益 | 10. 勇敢 |

3. 家庭聯絡

訓導兒童，先要調查各個兒童家庭的狀況，因為兒童最先的經驗，完全是家庭給他的，所以家庭聯絡，是訓導兒童的根據，聯絡家庭的方法如下：

(一) 調查 調查項目如下：

1. 家長的年齡職業及嗜好。
2. 家庭的經濟狀況。
3. 家庭教育情形。

4.家庭的環境。

5.其他。

(二)訪問 兒童發生了重大事故，須求家長的了解，訓導教師須親身訪問。

(三)通信
通信分下列四種：

1.報告兒童在校品性上一切情形。

2.通知家長，關於學校方面的偶發事項，如遠足、種痘、打防疫針等。

3.學期終了時，即向家屬報告兒童在校的操行、學業、體格等。

4.兒童無故缺席在兩天以上，即由級任導師函知家屬訊問。

(四)集會 分下列五種：

1.懇親會 每學期舉行一次，請兒童家長來校談話。

2.遊藝會 每學期舉行一次，請兒童家屬來校參觀。

3.成績展覽會 每學期舉行一次，表現兒童平日學習成績。

4.運動會 每學期開一次，表現兒童平日的體育成績。

5.臨時茶話會 邀請兒童家屬來校作特殊的談話，倘家長對於學校有應興應革的意見隨時可以提出。

4. 兒童自治：

兒童自治事業一覽：

機關名稱	性質	實生方法
坊	爲建鄴市基本組織，內分學藝、風紀、衛生、體育四股，分別辦理全級自治事宜。	由各級學生組織而成，每一學級組織一坊。
市代表大會	爲建鄴市立法機關決議全市一切進行事宜。	由各坊選舉代表合組而成，每十人選代表一人。
市政府	爲建鄴市執行機關內分祕書處、公安局、衛生局、教育局、財政局、執行全市一切事宜。	由代表大會選舉組織之。
市 縣 鄉 村	內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辦理一切庶務。 內分巡察團、裁判所、維持全市治安。 內分圖書館、新聞社、遊藝股、演講股、體育股、園藝股、娛樂股，辦理全市衛生事宜。 內分合作社，儲蓄銀行，辦理全市財政事宜。	處長由代表大會選舉股長由各坊加倍選舉處長圈定市長委任之。
	同	同上

教育目標

根據教育宗旨，釐定本校教育目標如左：

- (一) 道德的教育目標：培養兒童道德的基礎，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格，造就樂爲社會服務的公民。
- (二) 知識的教育目標：啓發兒童求知的心理，養成研究科學的態度和精神，增進兒童利用自然，以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
- (三) 健康的教育目標：鍛鍊兒童身體各部器官使得正當發展，灌輸兒童的健康知識，養成兒童衛生的習慣。
- (四) 實際的教育目標：培養兒童生活的基本知識，訓練兒童實用的生活能力，養成兒童實學、實驗、實踐的精神。
- (五) 休閒的教育目標：養成兒童善用閒暇的習慣，指導兒童欣賞自然的能力，增加兒童作業的效率完成人生最美滿的生活。

論著

整理戰後江蘇中等教育芻議

徐良裘

1. 引言

江蘇素為全國文物薈萃之區，教育普及，文化發達，以地理環境言，地勢平坦，無崇山峻嶺，再加氣候溫和，雨量適調，土壤肥沃，以及水利等等關係，成為全國最富饒之農業區域，以交通言，京滬路橫貫東西，長江奔流中區，公路網密佈全省，舟車往返便利，各省無過其右，東接全國經濟中心之上海，西連全國政治重心之南京，據全國政治經濟之要樞，而民風敦樸，生活優美，尤為全國之冠；因此江蘇素為兵家必爭之地，此次八一三事變發生，江蘇首當其衝，遭空前浩劫，損失不貲，作者執筆至此，不禁為之無限痛惜焉！而本省教育，又為全國模範，乃今幾凋敗無存，整理之圖，未容刻緩，爰分述於下：

2. 過去江蘇中等教育概況

江蘇教育，自周佛海先生主持之後，積極整頓，成績突飛猛進；首即停撥補助中大之教育經費一百三十二萬元，於是全省教育基礎，更為穩固；各級教育之擴充，與日俱增；故江蘇教育之所以進展甚速，不能不歸功於周氏處理之方也。茲將江蘇過去之中等教育概況分述於后：

依據二十五年度教育部統計室編纂之全國中等學校一覽表內，江蘇之中等學校，計完全中學（初高合設）有二十六校；內省立者十一校，私立者十五校，其中男子中學二十校，女子中學六校；初級中學計有九十八校，內省立者一校，縣立者四十七校，私立者五十校；其中男子中學八十五校，女子中學十三校，師範全省計有二十七校，內包括高級師範，簡易師範，簡易鄉村師範三種，以高級師範而論，計有十三校，省立者八校，縣立者二校，私立者三校，其中男子八校，女子五校，簡易師範，計有四校，全由縣立，而不招收女生，簡易鄉村師範計有十校，省立者七校，縣立者三校，均屬男子；至于全省職業學校，計有六十一校，內分高級與初級二種，高級十七校，初級三十七校，初高級合設者七校；

其中省立者十二校，縣立者十五校，其他私立者三十三校，總計全省中等學校（師範職業）共有二百十二校；占全國中等學校數（三千二百六十四校）百分之七豹。

教職員數，依據教育局統計室編纂之二十二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計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共有五千一百十人，內教員三千四百七十一人，職員一千六百三十七人，占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數（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八人）百分之八強。全省學生數，計有四千二千八百七十四人，已畢業學生，尚未計入在內，內中等學校學生數，二萬二千零八十四人，師範學校學生數，六千四百六十二人，職業學校學生數四千三百二十八人，全體占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五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人）百分之八弱。至於全省中等學校經費情形，依據該項報告，全年歲入四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元，歲出有四百十九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元，資產有一千四百七十一萬元，並組織教育經費管理處，嚴密保管，絕少有拖欠情事，此為江蘇教育經費之特徵也。

依照上列統計材料觀察，江蘇中等教育之學校數，雖不及四川（一百七十三校）之多，但學生數與之相近；經費雖僅屬廣東省（六百二十九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元）三分之一，但成績未見遜色；且年來為掃除過去教育上之積弊起見，創辦生活學級，指定省立揚中鎮中二校，開班實驗，全國人士，正引領以望其成；乃戰神無情，降臨斯土，整個計劃為之擊破，迄今回思，心有餘怖！過去江蘇教育既有如此之光榮歷史，後之來者，應如何保存而發揚光大之耶？

3. 現在江蘇中等教育概況

此次江蘇遭受歷史上空前浩劫，損失之重，不能以數字計之；全省學校，即不燬於砲火，又將受風雨之侵蝕，校產蕪然無存！教育上蒙受未有之大難；故談現在之江蘇中等教育，真不知從何說起？茲根據江蘇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編印之新江蘇教育第五六期台刊上之統計材料，分述於下：

全省中等學校數，計有二十五校；內省立者二校，縣立者十三校，私立者九校；而職業學校，僅有無錫工業中學一所；師範教育，則尙付闕如！全省教職員數，計共四百七十九人，內男子四百二十八人，女子五十一人；全省中等學校學生數，計共五千零十二人，內男生三千五百四十三人，女生一千四百六十九人，至于全省中等教育經費，每月經常費僅二萬六千零九十二元六角七分。

依照上列之統計材料觀察以現在之江蘇中等教育，與過去之江蘇中等教育相比，不論學校數量，學生數目，教職員數目，以及經費多寡，相差奚啻霄壤！故今後之江蘇中等教育應如何急起直追，以挽既倒之狂瀾焉！

4. 上海與江北中等教育之動態

茲將上海與江北二處之教育概況，分述於下：

甲、上海方面

在上海設立之省立中等學校，因環境特殊，調查困難，素無統計材料可考，據作者個人之調查，除原有之省立上海中學外，計有蘇州中學，揚州中學，鎮江中學，常州中學，無錫中學，海門中學，振華女子中學，競志女子中學，與最近開辦之江南聯合中學，蘇南中學，等七校；此外尚有華東聯合教會中學一所。師範學校，省立者計有無錫師範，鎮江師範，太倉師範，及蘇州女子師範，等四校；另有省立洛社乳村師範則與江南聯合中學合併辦理，崑嘉青三縣公立鄉村師範，則與蘇南中學合併辦理；職業學校，有省立蘇州工業學校，省立女子職業學校與私立蘇州美術學校等三校，共計中學十六校，師範六校，職業三校。

教職員數以上海中學為最多，約有九十餘人，其次蘇中揚中各約七十餘人，至鎮江中學常州中學松江女子中學等校，每校僅二四十人耳，故總計全滬蘇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數不過千餘人耳學生亦以上中為最多約一千三百餘人，其次蘇中揚中各約一千餘人，至其他各校四五百人者有之，二三百人者有之，總計不過三萬餘人，至于各校經費概況，除少數省立中等學校，能得補助費外，其他均賴學生繳費維持現狀，故校內一切設施，均屬因陋就簡，房屋狹小，設備不適，學生作息間，無異身入囹圄！教職員之待遇，以鐘點論薪，多者每小時一元餘，少者四五角，平均每人每月四五十元，在此生活程度高涨之時，區區之數何能以安家室？而盡瘁於教育事業耶？因此學校，宛如商店，教師如店員，學生如顧客，教育完全商業化，教師以糊口為目的，學生以領憑為主旨；相互欺詐，其內容之腐敗，罄竹難書，故我知滬上之中等學校，多辦一天，江蘇教育即多一天黑暗，國家民族多一層危機；旅居上海之江蘇教育界同志，其亦幡然憬悟，知所向背耶！

乙、江北方面

江蘇因地域之關係，天然分為南北二區；但彼此不僅民情不同，經濟情形又迥異，往年江北一切事業，政府均賴江南稅收以資挹注，助其推進；此次事變後，江南全部淪陷，僅存江北極少數貧瘠縣份，經濟之困難，可以想見！故欲談

江北之教育，僅屬敷衍而已，無實際可言；且該處環境特殊，調查匪易；作者茲據方由江北來京之友人所談，爰述之於下：

全呂省立者，計有完全中學四校，其設置之地點，分濱海泰興上高郵之中堡莊四處，縣立者，全屬初中，計有二校興化與泰州二處；另有省立高中師範一校，設馬塘；鄉村師範一校，設鹽城樓夏莊；學生數，除泰興之臨時中學，計有三百餘人外，餘均一百餘人；總數不過一千餘；教職員全數亦僅百餘人耳！各校經費類多龐大，全體每月經常費，僅五千餘元！去年曾一度通令滬上各省中，遷回各原地辦理，均因各處秩序不寧，不敢前往，以致作罷；乃在宜興張洛設立第古臨時中學，招收高初中兩級學生，約有三百餘人；教職員亦僅三四十人，上列各校校舍，無不借用祠廟，每日功課，除注軍軍事訓練外，別無他事，儼然一軍事訓練機關而已！全失中學教育之本意矣！

5. 整理之我見

江蘇既遭受浩大之浩劫，民生之困敝，經費之困難，不言可喻，而教育界上之混亂，情形之複雜，已如上述，整理之艱難，當非片言所能解決，但如能以國家民族為前提，以江蘇教育為前提，不怕艱險，不辭勞怨，忍辱負重，全力以赴，則亦不難達到目的焉，茲將整理之我見列述於后，

一、調查校舍 事變之後，所有公私立中等學校之校舍，無人保管，一任其損壞，終來無法恢復。故今後當局，應速派一大員，依照戰前江蘇中等學校校址登記簿，分赴各縣，實地調查，將各校校舍損失情形，詳細列表，如已作為他用，亦應交涉收回。

二、管理財產 事變前江蘇中等學校之資產，計有一千四百七十一萬元，迄今損失情形，無從查考，亦應派員管理，各校圖書儀器以及學校用具，失散在外者，設法歸還，其有可耕之農田，園林，以及所辦各種生產事業，趕速整頓，以充本省中等教育經費。

三、徵回積餘款 以前蘇省中等學校，類多有積餘款，事變倉卒，當時無法徵回，為數雖小，將來對於擴充江蘇中等教育亦不為小補，故應即通告以前省中校長，來省會算，以清手續，而裕府庫。

四、勘定校址 國家不可一日無教育，而中學為訓練青年之主體，及宜設置，應先在各大城市恢復一所，如蘇州、無錫

，常州，鎮江揚州南通等處，苟慮經費困難，暫以設草軌為原則。

五、修葺校舍 依照上列各處，將公私立之中學，選擇較可應用之校舍，雇工修葺，另定開辦費設備標準，統一實行，

以達用最少經濟能得最大效率之目的。

六、令屬上省中遷回辦理 此次國府還都後，萬象更新，一切事業，均在努力推進中，蘇省各中學，無在慮設立之必要，亟應回鄉辦理，以慰閭里，共維時艱，依照原有地點修葺之校舍，暫行應用，人數以不更動為原則，以資無手。

七、師範學校之推進高中師範學校在地方秩序未得安定，教育未能普及之前，暫行恢復男女各一所，地點男子設無錫為宜，交通便利，且位在蘇省中心，女子設蘇州為宜，蓋蘇州女子師範有悠久之歷史，環境較佳，其他太倉，鎮江，洛社等處師範，以辦鄉村師範為原則，蓋我國小學教師，以鄉村教師，最為缺乏，同時鄉村教育，最為難辦，而最要推進，故今後應如何培養教養衛一之鄉教同志，全力以赴之，可謂今後鄉師設施之中心焉。

八、職教之擴展 過去中國教育之失敗，即在養成一般士大夫階級，此意教育部趙部長在發表今後教育計劃概要中已說

明，故如何培養學生，有生產能力，擴展職教，最為要圖，以前省立蘇州工業學校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省立宜興初級國立職業學校應先行恢復，嗣後各縣請求恢復縣立中學時，酌量情形，依照各縣生產環境，與生產機關協力合作，以改辦初級職教為原則，籍以擴展職教，而裕民生也。

今後中國之教育，當不再以養成十大夫為目的，急宜調練生產分子，使勞心勞力合而為一，故今後之江蘇教育當以擴充職教為要圖，初等教育以鄉村最不易推進為鄉教同志者，不僅待遇菲薄，生活較苦因此一般高師畢業生，大多裹足不前，形成目前鄉教同志之貧乏，故今後江蘇之師範教育，當以全力推進鄉村師範為目的，中學教育，為培養青年研究基本學術之機關也，其目標與師範教育職業教育迥異，故絕不能合併設立，以亂職能並應提高其程度，改進其質量，充實設備，擴充圖書，以達培養人才教育之目的焉。我江蘇教育，當此整理伊始，爰貢愚見，以供江蘇教育當局用作參考也。

6. 研究問題

教育當不能離政治經濟而獨立，尤與社會秩序相映成趣，際此國府雖告還都，事變尚未敉平，而江蘇各縣，戰亂頻聞，秩序之混亂，既此若，教育之複雜又如彼，其有待於研究之間題，當不為少，茲將觀感所及提供於下一、如何統一教育全省教育同志意見 江蘇素為人才發達之區，教育界同志，尤為衆多，乃自此次事變後，思想不同，意見各別，或託足於上海，苟延糊口於江北，使江蘇中等教育，支離破碎，不堪收拾，故今後應如何統一上海江北兩方教育同志之意見，以大乘之見地，全力合作，亦為目前亟應研究之間題焉。

二、如何寬籌教費，並保障其獨立，經費為事業之命脈，一切事業均賴經費予以發榮滋長，過去我江蘇教育經費之豐富

，全國除廣東省外，各省無過其右；而其穩固，獨立，尤為各省之冠，乃自此次事變後，損失浩大，經費一落千丈，教費積欠，視如常事，長此以往，其何能復興江蘇之教育耶，故如何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亦為今後擴

展中等教育必須研究之問題也。

三、如何矯正學生偏激之思想 中等學校之學生，時屬青年，感情豐富，信念不堅，偶有刺激，易於衝動，當此國府遷都之初，中日邦交調整之際，應如何矯正其過去偏激之思想，而為和平建國之健全分子，養成新中國之志士；故如何矯正學生思想亦為今後江蘇中等教育，亟待研究之問題焉。

欲救中國，先救江蘇，欲救江蘇先辦教育，欲辦教育先由整理中等教育着手，蓋青年為國家之柱石，社會之樞樞，將來我國是否能強盛，民族是否能復興，當有待於現時代青年之努力耳，作者感於江蘇地位之重要，青年教育之亟迫，爰草此篇，貢於邦人君子之前，幸垂教之。

附錄

本部第一次部務會議記錄

時間 四月三日 下午二時

地址 會客室

出席者

樊仲雲	施景崧	徐季敦	戴英夫	錢慰宗	段慶平	徐公美	嚴恩柱	吳家煦
張素康	周抱一	孫澤民	趙如珩	汪緝熙	沈立	徐漢	趙正平	趙寶芝
主席 趙部長	記 錄	汪祕書						

甲、報告事項

主事報告 本部長於本月三十日奉令到部視事三十一日至三日辦理接收整理卷宗事宜明日即須正式辦公關於改組後舊有維新政府人員之調整問題儘量任用但不能完全容納因一則上海參加和平同志為數甚夥一則在事實上舊有人員亦有自行離職者故此次舊有人員之調整標準大約有三(一)為久不到部者(二)為另有他就者(三)為有嗜好而不能供職者故嚴格言之此次人員並無多大調動任用部令不久亦可頒發此後同人同心同德無分彼此共同邁進今日為第一次部務會議望各位儘量討論各項應興應革事宜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部內一般事項

(1) 部內人員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 本部新舊人員之工作分配可由各司室主管長官分別接洽依事務及才能調整分配之

(2) 本部工作時間及職員考勤案

議決 本部辦公時間規定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至於簽到簿則各司應置一冊參事室與秘書室及專員室與督

學室則共設一冊每日由總務司收集彙送祕書室轉呈 部次長核閱

二、關於總務司事項

(1) 警衛及工役應如何管理案

議決 警衛為各部整個問題在未解決前應由總務司隨時負責處理職員工友出入除憑職員證外應再製發證章工友應備保證書職員亦應填調查表均應繳存總務司查核

(2) 本部每週應否舉行紀念週案

決議 紀念週在國府未通令前暫不舉行但為報告工作及其他便利起見應每週舉行一次週會關於開會時間規定每星期一自上午八時起

(3) 職員膳宿問題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凡職員工友薪俸不足百元者由部供給午膳宿舍規則由事務科擬定呈 部長核准施行宿舍內之水電及晚餐則由職員自行負責未留任之舊職員應即遷去

三、關於高等教育司事項

(1) 農事講習所及農場(中大農場)如何接收整理案

(2) 南京大學應如何改為中央大學案

(3) 籌設上海大學問題案

議決 以上三案交高等教育司擬定辦法呈 部長核定

四、關於普通教育司事項

(1) 國立模範中學及國立模範女子中學如何接收整理案

(2)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如何接收整理案

議決 以上二案交普通教育司草擬辦法後再呈 部長核准但在辦法未頒布前應先發部令暫維現狀

五、國立圖書館中央博物館及其他部產應如何接收整理案

議決 接收及整理國立圖書館問題由社會教育司先行草擬一圖書委員會組織規程再行處理至於博物院亦應由社會教育司先將事變後之情形確實調查後再行處理關於接收其他部產問題則由各司會會同組織部產調查委員會先行調查

六、三司共同事項

(1) 各直屬機關經費如何規定案
議決 在預算未確定前得依緩急情形酌量支付之

(2) 請規定各司各科辦事細則案

議決 由各司分別草擬辦事細則呈 部長核訂

(3) 編輯公報案

議決 公報名稱應定為「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報」暫定半月發行一次

(4) 各省市補助費應如何調查案

議決 各省市補助費情形應由督學室及參事室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之

(5) 全國各種教育制度應如何通令遵守案

議決 應通令全國在各種教育制度未修改以前暫仍舊制

(6) 本部以外新聞應如何發表案

議決 本部新聞稿件應由 部長指定專員擬辦非經核准不得單獨對外發表

七、散會

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

會議地點 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趙正平 戴英夫 徐季敦 錢慰宗 嚴恩祚 馮繼君 薛蔭曾 商政 朱炳青 邵鳴九
主席 戴次長代 記錄 王淵

報告事項

徐常委李敦報告 本會委員約四十人，為便於召集起見，故分委員會議與常務會議兩種，關於幼稚園小學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等課程標準，正在從事初步審查，所有應行討論事項，請諸位盡量發揮云。

討論事項

一、推定各組負責主持人案

決議 幼稚組推定陳載松督辦 小學組推定朱劍南耐春滿 中學組推定馮繼君仰子明 師範組推定商政孫振職業組推定薛蔭曾徐季敦

二、推定複審負責人案

決議 山徐邵兩委員呈請
主席指派之

三、指派本會幹事案

決議 指派王淵擔任本會幹事

四、複審限期案

決議 限於本星期四（五月九日）完成

五、全部課程標準最後決定案

決議 限於本星期六（五月十一日）完成

六、編擬初高中日語課程標準案

國民政府 教育公報附錄

四〇

第三期

決議 推定趙督學如珩負責編擬
五時散會

主席戴英夫
記錄王 潤

教育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 目郵費

零售 每册 壹 角 半 分

半 年 十二册 壹元壹角 六 分

全 年 二十四册 二 元 一角二分

教育公報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十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五元

期另議

出版日期

本公司報暫定每月二次

編輯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經售處

教育部

地址：南京山西路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

有 權 版
究 必 印 翻